

#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 806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4 月 1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福泰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昆山福乐	指	昆山福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捷时	指	子公司陕西捷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勒	指	子公司上海复勒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福泰	指	子公司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捷时	指	子公司香港捷时贸易有限公司
福泰投资	指	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福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523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纸制品制造（C223） 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复合材料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费璟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 806 号
联系方式	0512-82603115

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设计、生产、配送及技术支持的全程服务，同时代理销售海外高品质标签面材及不干胶材料。经过多年离型纸行业的市场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经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工艺控制以及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系列离型材料、中高档不干胶面材及不干胶材料，其中离型材料包括各类标签用离型底纸，以及工业胶带、复合材料、医用敷材、卫生材料用离型材料等，中高档面材包括聚乙烯面材、镀铝聚乙烯面材、聚酯膜面材、泡棉类面材、各种合成纸和聚丙烯面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 1、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直销模式，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及海外客户提供离型材料。由于离型材料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定位于工业胶带、复合材料、医用敷料及卫生材料等中高端市场。公司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行业协会会议等方式，开拓新客户。第二种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针对国内中高端面材及不干胶材料市场，公司旗下的贸易公司引入海外高品质标签面材和不干胶材料转销国内终端客户。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与下游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取得良好的业绩收入。同时，子公司昆山福乐针对一些国外客户，会代理销售离型材料生产设备，从国内供应商采购，经运输后销往国外，此部分销售占比较小。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主要根据产品种类、规模、研发设计及制造难度、并参考原材料价格而确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组织生产，定位于中高端离型材料及面材市场，产品的需求状况对价格的影响不大。

## 2、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大部分盈利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来源于离型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该部分产品在报告期内约占销售收入的 75.50%左右。另一部分来源于代理销售中高档不干胶面材及不干胶材料取得的收入，此部分产品在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的 24.50%左右。公司利用产品的品质优势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同时进行产品转型升级并开发新产品以增强竞争力。

##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情况，由采购部制定具体采购计划，订购满足客户需求材料及设备。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程序》，以选择合格供方，保证采购物资符合公司规定要求，并对采购作业实施控制和执行适当的验证。首先由各部门提交需求物品的请购，然后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设备和修理零配件、办公消耗品等的采购及供方资料的搜集、登录、更新、样品索取、评审等。最后，技术部依据《检验和试验程序》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时仓库建立入库资料，检验不合格者，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评审，针对生产原料及辅料，根据产品质量，交期，价格等因素，由采购部根据现存的记录，填写好《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经采购部门主管审核后报最高管理者，批准后将列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新供应商的寻找及基本查询由采购员负责，首先样品由技术部负责检验和判定，样品合格后经采购部门主管审核、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此供应商的使用便可进行，待连续三批货物的交付符合公司要求后，始可列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

## 4、售后服务模式

为保障客户的权益，公司单独成立客服部，与研发及生产部、销售及市场部及运营管理部通力合作，组成售后服务的核心部门。公司其他部门积极配合，以客户为中心，保证定制产品在一周内发货，常规产品 48 小时内发货，公司与物流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确保货物优先装车、优先送货。公司销售及市场部会不定期拜访客户，跟踪市场的变化，上门了解客户使用产品的情况，应对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如产品咨询、报价、查货及使用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建立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桥梁，反馈客户意见。当客户进行投诉时，销售及市场部在第一时间反馈到各相关部门，如果问题比较严重，公司会派出团队上门服务，必要时也会到终端客户现场，查找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10,824,110.88	124,777,872.04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111,507.60	19,262,322.83
预付账款（元）	84,539.28	522,699.40
存货（元）	17,533,628.40	24,417,805.64
负债总计（元）	50,988,419.10	66,206,445.3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749,287.28	28,374,2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835,691.78	58,571,4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39
资产负债率	46.01%	53.06%
流动比率	1.70	1.09
速动比率	1.22	0.5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696,854.23	132,809,19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17,773.88	299,196.38
毛利率	15.69%	13.11%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5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4%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6,761.61	7,747,00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4.52
存货周转率	6.35	5.45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

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

（1）存货余额增加。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为预防以后年度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本年囤货较多。

（2）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造尚未完工，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38.0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客户管理，对于回款较慢的客户减少交易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故当期应收账款明显下降。

#### 3、预付款项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增长 518.29%，主要是 2022 年末供应商原材料质量问题退货，已支付的货款暂挂预付款项，期后货款已退回。

#### 4、存货

2022 年末存货较上年增长 39.26%，主要是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为预防以后年度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本年囤货较多。

#### 5、总负债

2022 年末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9.85%，主要原因是：

（1）因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造及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2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9.55%，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28.53%。

（2）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造应付工程款增加，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1.33%。

####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1.33%，主要是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造应付工程款增加，且本年增加原材料采购，应付货款有所增加。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2.11%，主要是由于本年进行股利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较上年下降。

#### 8、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1%、53.06%，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造及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2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9.55%，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28.53%，且厂房建造应付工程款增加，本年增加原材料采购，应付货款有所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

####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60.71%、63.6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造，筹措的银行借款增加。

#### 10、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37%，主要原因是海外疫情本年有所缓解，客户 IMPEXYS FZE 交易额较 2021 年上涨 117.88%。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86.51%，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虽然本年外销收入上涨，但外销收入销量大毛利低，而内销收入下降，制费中的固定成本导致内销毛利率有所降低，故本年总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 12、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外销收入虽有所上涨，但外销收入销量大毛利低，而内销收入下降，制费中的固定成本导致内销毛利率有所降低，故本年总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 13、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和 0.01，主要原因是本年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从而每股收益下降。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0.05%，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0.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本年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53.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52，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客户管理，对于回款较慢的客户减少交易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 17、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5.45，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为预防以后年度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本年囤货较多。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22]第 15-00010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对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对于福泰科技对子公司芜湖福泰的该 1000 万元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整体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现有两名在册股东王立军及顾文斌，新增股东吴筱平、许迎迎及苏刚。其中，王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职务；顾文斌为持股 5%以上股东，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吴筱平任董事职务；许迎迎任监事职务；苏刚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股东名册显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6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立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150,000	8,300,000	现金
2	顾文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500,000	现金
3	许迎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500,000	现金
4	苏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	500,000	现金
5	吴筱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100,000	200,000	现金

			管理人员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王立军

王立军，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521197110\*\*\*\*\*，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9\*\*\*\*94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2) 顾文斌

顾文斌，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7109\*\*\*\*\*，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9\*\*\*\*070，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 (3) 吴筱平

吴筱平，男，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601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8\*\*\*\*344，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 (4) 许迎迎

许迎迎，女，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319821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5\*\*\*\*458，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 (5) 苏刚

苏刚，男，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419810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22\*\*\*\*623，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或核心员工，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或核心员工，其中王立军系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顾文斌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筱平系公司董事，许迎迎系公司监事，苏刚系公司核心员工。

#### （7）发行对象的新三板交易权限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或核心员工，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中王立军为全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顾文斌为全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其余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 3、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有1名，为苏刚。上述员工与全资子公司陕西捷时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员工。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核心员工名单在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4月3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专门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苏刚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董事会提名、完成公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确认意见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核心员工身份及认购资格合法有效。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15-0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571,426.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196.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 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存在股票交易，交易价格为2.18元/股，成交量3510股。该交易价格基本与本次发行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太大差价。

## (3)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除权除息日期	权益分派所依据的定期报告	权益分派方案	是否已实施完毕
2017年5月11日	2016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70元现金	是
2018年5月9日	2017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60元现金	是
2019年6月3日	2018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50元现金	是
2020年5月29日	2019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60元现金	是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80元现金	是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年度报告	每10股派0.50元现金	是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完成。

## (4) 历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故无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2造纸和纸制品业-C223纸制品制造-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复合材料，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离型材料，以及代理销售中高档不干胶面材和离型材料。因目前新三板公司尚未全部披露2022年年报，按管理型行业分类可选取的三级可比公司数量较少，故选取下述4家管理型行业分类三级可比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作为参考。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元/股）	2022年半年度年度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TTM（元/股）	市净率PB（MRQ）
华粤安	5.00	2.12	-0.04	2.36
万邦特材	1.50	1.95	0.09	0.74
惠同股份	1.86	0.77	-0.07	2.42
利树股份	0.13	1.04	-0.01	0.12
平均值	2.12	1.47	-0.08	1.41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发行后福泰科技市净率1.4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收盘均价、平均市净率水平接近。

## 3、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



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立军	4,150,000	3,112,500	3,112,500	0
2	顾文斌	250,000	187,500	187,500	0
3	许迎迎	250,000	187,500	187,500	0
4	吴筱平	100,000	75,000	75,000	0
5	苏刚	25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3,562,500	3,562,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 2、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7,000,00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将全部作为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对于福泰科技对子公司芜湖福泰的该 1000 万元投资款，子公司芜湖福泰将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子公司芜湖福泰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子公司芜湖福泰拟将其中 7,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即支付工程款，拟将其中的 3,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股票发行整体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
<b>合计</b>	-	<b>3,000,000.00</b>

随着子公司芜湖福泰的厂房建设后续完工后，子公司芜湖福泰业务规模将开展并不断扩大，采购支出的金额需求随之增加，此次融资可以为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芜湖福泰支付供应商款项来采购原材料。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子公司芜湖福泰厂区建设工程。

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及资金测算：

因福泰科技目前产能趋于饱和，为扩大产能、更新升级生产设备、提升销售和抢占市场，公司决定子公司芜湖福泰开展厂房建设工程，以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经营场地。子公司芜湖福泰厂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综合楼，框架结构 4 层，建筑面积 2,586 平方米；1#厂房，钢结构 1 层，建筑面积 6,652.4 平方米；1#仓库，钢结构 1 层，建筑面积 3,746.2 平方米；2#仓库，钢结构 1 层，建筑面积 499 平方米；废品库，钢结构 1 层，建筑面积 314.3 平方米；辅助用房，框架结构 1 层，建筑面积 166.1 平方米；门卫、消防泵房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地上 62.7 平方米，地下 413.2 平方米。对于新建厂房地，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福泰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的行为。子公司芜湖福泰本次新建厂房建设及扩大产能，其主营业务与福泰科技一致，为各类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类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

子公司芜湖福泰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

的三经发 [2018]272 号《关于同意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高档离型材料及新型膜内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地字第 3402082019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建设竣工后，公司预计可新增淋膜纸 3000 万平方米、涂硅纸 9500 万平方米的产能，有效扩充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资金需求测算：

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付款比重	尚未支付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芜湖福泰厂区建设工程	3,544.02	82.11%	634.02	550.00
2	芜湖福泰新建厂区增加工程	259.43	23.27%	199.06	150.00
	合计	3803.45	-	833.08	700.00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子公司芜湖福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及资金测算：

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2) 子公司芜湖福泰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必要性及资金测算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成本为 115,392,065.21 元。随着子公司芜湖福泰的厂房建设后续完工，子公司芜湖福泰业务规模将开展并不断扩大，采购支出的金额需求随之增加。此次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芜湖福泰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次融资可以为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芜湖福泰支付供应商款项来采购原材料。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福泰科技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子公司芜湖福泰均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在册股东为 6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6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因本次交易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立军	21,190,640	50.4539%	4,150,000	25,340,640	53.9163%
第一大股东	王立军	21,190,640	50.4539%	4,150,000	25,340,640	53.9163%

本次发行前，王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190,640 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539%。股份公司成立后，王立军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王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340,640 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163%。王立军先生仍担任董事长职务，仍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立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关于〈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认购人）：王立军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2（认购人）：顾文斌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3（认购人）：吴筱平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4（认购人）：许迎迎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5（认购人）：苏刚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乙方 1 王立军本次认购 4,150,000 股，认购款 8,300,000 元，其中 4,150,000 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乙方 2 顾文斌本次认购 250,000 股，认购款 500,000 元，其中 250,000 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乙方 3 吴筱平本次认购 100,000 股，认购款 200,000 元，其中 100,000 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乙方 4 许迎迎本次认购 250,000 股，认购款 500,000 元，其中 250,000 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乙方 5 苏刚本次认购 250,000 股，认购款 500,000 元，其中 250,000 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

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一致同意，对认购人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2) 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乙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

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凌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凌洁、徐琰
联系电话	0512-62936159
传真	0512-62938200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楼
单位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龚鹏程、董飞
联系电话	025-89661513
传真	86-25-8966096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海臣、张勇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立军	顾文斌	吴筱平
_____	_____	
王忠明	刘鑫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曾勇军	许迎迎	周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顾文斌	费璟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8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立军

2023年4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立军

2023年4月1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凌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4 号和大信审字[2022]第 15-0001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李海臣                      张勇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龚鹏程

董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